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单位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动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做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属地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各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十一）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与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安全股。

编制人数小计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包括行政人员 5 人；退休人员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469.27万元，较上年增加197.00万元，增长72.3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19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7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469.27万元，较上年增加197.00万元，增长72.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197.0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9.27万元，较上年预算

相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项目支出68.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减少；其他支出26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186.9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3.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基数；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调整公积金基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8.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商品和服务支出11.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9.27万元，与上年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186.9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3.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基数；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7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公积金基数。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相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6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减少，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1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0.25%，主要原因是财政节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立足于青云谱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以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确保青

云谱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该项目依托第三方专家驻场团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服务工作，在科技、技术、分析、研究等多方面助力解决当前区域大气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大气污染管控及治理。从形势分析研判、大气污染系统治理机制建立及跟踪落实、污染源深度治理及科技支撑多维度，科学支撑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做好辖区省控希圣桥断面水质预警监测工作，引进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云谱实际情况，在希圣桥省控断面及上游布设多个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实时了解水质状况，做好水质预警。

2.立项依据。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以PM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和臭氧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提升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确保青云谱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任务。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1）大气方面。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1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 PM2.5、PM10，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无人机监测服务：配置1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在 4-10 月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后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1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1套6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 PM2.5、PM10、SO_2、NO_2、CO 和 O_3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水方面。省控希圣桥断面及上游点位监测：对希圣桥省控断面及上游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68.8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1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